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30 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  
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19 号山水丽景酒店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另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另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是否累积投票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否      | √           |
| 2.00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否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5：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家骏、陈晨

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0510-8810288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邮编：21408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股东大会登记表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3”，投票简称为“中设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    | 总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 提案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    |    |

## 附件三：

##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盖章 |  |
| 股票账户号           |  |
| 持股数量：           |  |
| 代理人姓名           |  |
| 是否本人参加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5:00。
-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